

证券代码：920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生产与质量、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信息沟通、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对外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管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建立科学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审计部、研发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明确划分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 2、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用人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 3、采购业务

公司规范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采购业务合规高效。

## 4、销售业务

公司规范销售政策制定、客户服务及跟踪管理，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 5、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流程，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 6、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担保业务，担保行为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7、资产管理

公司有效规范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产安全与高效利用。

## 8、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防范合同风险。

## 9、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防范内幕交易。

## 10、生产与质量

公司通过《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通过对研发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管理、研发活动评估及职责分工等关键节点实施相关控制，确保研发流程得到有效管控。

## 12、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关联交易监督与信息披露等实施相关控制。

## 13、信息沟通

对内，公司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对外，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外部信息编制外部报告，按照审批权限要求提交适当管理层审批。所有涉密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 14、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适用所有子公司，确保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为 $<$ 营业收入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缺陷主要包括：

-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